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2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 70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廖俊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04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11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667,366 仟元，占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 38%，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2,913 仟元及新台幣 81,8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0.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1,034 仟元及新台幣(1,78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8%及(0.1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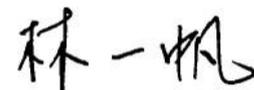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1,740	12	\$ 1,216,10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22,915	12	1,072,745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614	1	144,98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38,333	1	421,90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642,206	5	620,66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	-	6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13,356	6	1,034,77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724	-	6,3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28	-	2,5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	-	272,54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598	-	-	-
130X	存貨		100,681	1	82,906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9,210	1	94,5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29,375</u>	<u>39</u>	<u>4,970,716</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68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39,380	6	504,50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303,398	32	3,896,43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8,458	2	208,43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55,261	7	1,014,40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5,379	-	31,4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797,188	14	1,658,388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59,132</u>	<u>61</u>	<u>7,314,143</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88,507</u>	<u>100</u>	<u>\$ 12,284,859</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60,000	3	\$ 498,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39,96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00,304	1	22,284	-	
2150	應付票據		4,660	-	7,49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327,844	10	844,16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49	-	34,2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47,174	3	544,48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8,526	2	8,1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498	2	290,61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0,913	-	35,1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52,288	1	36,9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348	-	38,6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28,204</u>	<u>22</u>	<u>2,400,20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711,552	5	888,190	7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91,381	15	1,988,845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85,8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34,206	1	151,8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5,217	2	155,6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868,606	7	717,89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30,962</u>	<u>30</u>	<u>3,988,296</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6,859,166</u>	<u>52</u>	<u>6,388,497</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704,579	5	695,170	6	
3140	預收股本		2,334	-	857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2,626,341	20	2,421,34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940,121	7	848,3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95	-	23,2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2,165	12	1,490,02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017	-	(14,89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57)	-	(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926,395</u>	<u>44</u>	<u>5,464,081</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02,946	4	432,281	4	
3XXX	權益總計		<u>6,429,341</u>	<u>48</u>	<u>5,896,362</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88,507</u>	<u>100</u>	<u>\$ 12,284,8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7,030,160	100	\$ 5,955,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5,444,710)	(78)	(4,511,035)	(76)		
5900 營業毛利		1,585,450	22	1,444,21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65,428)	(2)	(174,17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428)	(2)	(174,178)	(3)		
6900 營業利益		1,420,022	20	1,270,03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9,208	-	3,4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34,295	-	40,5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7,149	-	2,3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26,979)	-	23,5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4,398	1	59,9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071	1	82,785	2		
7900 稅前淨利		1,518,093	21	1,352,82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39,931)	(3)	(275,075)	(5)		
8200 本期淨利		\$ 1,278,162	18	\$ 1,077,74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6,482	-	\$ 8,3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9,583)	-	15,50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	-	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1,427)	-	(1,6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5,051	1	(10,5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0,644	1	\$ 11,66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28,806	19	\$ 1,089,416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5,026	15	\$ 910,81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136	3	166,931	3		
合計		\$ 1,278,162	18	\$ 1,077,747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1,110	15	\$ 925,92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696	4	163,488	3		
合計		\$ 1,328,806	19	\$ 1,089,416	1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1		\$ 1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5		\$ 13.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												
1月1日	\$ 689,762	\$ 524	\$ 2,310,642	\$ 764,812	\$ -	\$ 1,438,777	(\$ 53,716)	\$ 30,444	(\$ 57)	\$ 5,181,188	\$ 469,255	\$ 5,650,443
本期淨利	-	-	-	-	-	910,816	-	-	-	910,816	166,931	1,077,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35	(7,124)	15,501	-	15,112	(3,443)	11,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7,551	(7,124)	15,501	-	925,928	163,488	1,089,41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554	-	(83,55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72	(23,27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59,482)	-	-	-	(759,482)	(200,557)	(960,0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二十二)											
員工行使認股權	4,884	857	87,255	-	-	-	-	-	-	92,996	-	92,99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六(七)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524	(524)	-	-	-	-	-	-	-	-	-	-
12月31日	\$ 695,170	\$ 857	\$ 2,421,348	\$ 848,366	\$ 23,272	\$ 1,490,020	(\$ 60,840)	\$ 45,945	(\$ 57)	\$ 5,464,081	\$ 432,281	\$ 5,896,362
111年												
1月1日	\$ 695,170	\$ 857	\$ 2,421,348	\$ 848,366	\$ 23,272	\$ 1,490,020	(\$ 60,840)	\$ 45,945	(\$ 57)	\$ 5,464,081	\$ 432,281	\$ 5,896,362
本期淨利	-	-	-	-	-	1,045,026	-	-	-	1,045,026	233,136	1,278,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72	60,495	(29,583)	-	36,084	14,560	50,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0,198	60,495	(29,583)	-	1,081,110	247,696	1,328,80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755	-	(91,75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77)	8,37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34,675)	-	-	-	(834,675)	(177,108)	(1,011,7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二十二)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52	2,334	162,389	-	-	-	-	-	-	173,275	-	173,2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	-	3,517	-	-	-	-	-	-	3,517	21	3,538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六(七)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857	(857)	-	-	-	-	-	-	-	-	-	-
12月31日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7)	\$ 5,926,395	\$ 502,946	\$ 6,429,3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詒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8,093	\$ 1,352,8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318,566	286,95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九) 43,732	29,25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九) 72,636	20,7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5,058	22,75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八) 1,921	7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3,030)	(10,1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9,208)	(3,459)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三十) 12,161	23,161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三十) 3,5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5,268)	(3,891)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七) 87	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4,398)	(59,90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5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100)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213)	330,836
合約資產—流動	(21,544)	(107,929)
應收票據淨額	661	(579)
應收帳款淨額	221,419	(194,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376)	(6,348)
其他應收款	(1,816)	(1,5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	(398)
存貨	(17,775)	(7,979)
預付款項	(34,651)	4,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877	359,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618)	12,555
應付票據	(2,834)	7,471
應付帳款	483,679	149,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57)	17,185
其他應付款	6,014	39,4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2	5,597
其他流動負債	3,650	4,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84	(13,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7,514	2,257,240
收取利息	7,814	2,136
收取股利	57,910	43,684
支付利息	(23,762)	(17,409)
支付所得稅	(316,393)	(276,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3,083	2,009,484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價款		\$ 2,261	\$ -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5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3,575	(312,9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4,000	(234,000)
收取利息		966	1,149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18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420,658)	(36,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1,9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969	(34,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三)	(787,246)	(523,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033)	(1,138,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8,000)	33,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69)	(107,956)
發行公司債		-	1,987,324
長期借款增加		-	69,455
長期借款償還		(83,886)	(1,339,994)
租賃負債償還數		(40,531)	(23,2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2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0,478	59,336
發放現金股利		(1,011,783)	(960,03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3,275	92,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416)	(188,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634	682,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6,106	533,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1,740	\$ 1,216,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8年12月13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94年12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96年12月3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99年5月27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其持有本公司54.40%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註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註2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89.99	8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 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 2: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成立信鼎岡山(股)有限公司計\$251,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02,946 及\$432,28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265,346	25.00%	\$ 274,598	25.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225,896	70.00%	146,591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4,202	\$ 325,250
非流動資產	750,341	910,566
流動負債	(75,163)	(72,961)
非流動負債	(57,995)	(64,462)
淨資產總額	<u>\$ 1,061,385</u>	<u>\$ 1,098,393</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6,597	\$ 538,096
非流動資產	11,836	16,950
流動負債	(209,012)	(263,714)
非流動負債	(96,713)	(81,916)
淨資產總額	<u>\$ 322,708</u>	<u>\$ 209,416</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318,568	\$ 324,403
稅前淨利	138,657	153,969
所得稅費用	(27,671)	(30,842)
本期淨利	110,986	123,1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005</u>	<u>\$ 122,9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7,751</u>	<u>\$ 30,73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37,077</u>	<u>\$ 59,572</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850,852	\$ 845,020
稅前淨利	260,627	244,3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227	(52,861)
本期淨利	289,854	191,5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94	(4,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0,648</u>	<u>\$ 186,66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17,454</u>	<u>\$ 130,66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138,149</u>	<u>\$ 140,984</u>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9,356	\$ 303,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21 (29,8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829)	(239,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852)	34,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37	37,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85	\$ 71,637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42,956	\$ 173,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306)	52,8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441)	(198,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09	27,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268	113,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477	\$ 141,26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26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其他	2~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

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應計復原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 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 (3)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 (4)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建設-營運-轉移(BOT)垃圾資源焚化廠，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以合約開始時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之操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及廢棄物處理產生之電能出售予客戶，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所生產之電能予客戶時認列。

4. 清運收入

本集團經營廢棄物清運等相關服務，該收入係依照服務合約每噸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5.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60	\$ 26,4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11,152	725,454
定期存款	389,928	464,199
	<u>\$ 1,611,740</u>	<u>\$ 1,216,1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20,031	\$ 1,070,969
評價調整		2,884	1,776
合計		<u>\$ 1,522,915</u>	<u>\$ 1,072,74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68	\$ 3,891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118	\$ 96,118
評價調整		17,496	48,865
合計		<u>\$ 113,614</u>	<u>\$ 144,983</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81	\$ 2,342
評價調整		(13)	(1,799)
合計		<u>\$ 50,068</u>	<u>\$ 543</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9,583)	\$ 15,50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030	\$ 10,159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138,333	\$ 421,908

1.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8,333 及 \$421,908。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85,821	\$ 720,291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27,535	314,484
	<u>\$ 813,356</u>	<u>\$ 1,034,77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90天	\$ 485,821	\$ 720,291
91-120天	-	-
12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485,821</u>	<u>\$ 720,29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21,280	\$ 30,605
預付發包款	15,711	-
預付租金	849	2,312
預付保險費	34,456	7,814
其他	56,914	53,828
	<u>\$ 129,210</u>	<u>\$ 94,55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04,507	\$ 482,85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4,398	59,9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6,958)	(41,447)
資本公積變動	26,982	385
其他權益變動	451	2,814
12月31日	<u>\$ 739,380</u>	<u>\$ 504,50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77,134	\$ 73,588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89,333	349,040
榮鼎綠能(股)公司	87,733	76,308
晶鼎綠能(股)公司	185,180	5,571
	<u>\$ 739,380</u>	<u>\$ 504,507</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18.47%	20.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45,963	\$ 1,357,373
非流動資產	760,710	664,766
流動負債	(1,684,537)	(649,026)
非流動負債	(22,674)	(5,442)
淨資產總額	\$ 1,699,462	\$ 1,367,67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13,828	\$ 273,535
商譽	75,505	75,50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89,333	\$ 349,040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3,654,650	\$ 2,730,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9,730	197,9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3	13,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413	\$ 211,79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9,910	\$ 27,726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350,047 及 \$155,467。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02,253	\$ 35,919
其他綜合損益	451	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704	\$ 36,122

-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晶鼎綠能(股)公司，總投資額預計 \$650,0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新增投資分別為 \$180,000 及 \$6,000。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分別已投資 \$186,000 及 \$6,000，持股比例皆為 30%。
- 關聯企業-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 \$26,658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 \$543 至損益。
- 榮鼎綠能(股)公司及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0,823	\$ 16,502	\$ 4,453,120	\$ 112,598	\$ 22,741	\$ 4,765,784
累計折舊	<u>-</u>	<u>(1,528)</u>	<u>(781,089)</u>	<u>(77,399)</u>	<u>(9,337)</u>	<u>(869,353)</u>
	<u>\$ 160,823</u>	<u>\$ 14,974</u>	<u>\$ 3,672,031</u>	<u>\$ 35,199</u>	<u>\$ 13,404</u>	<u>\$ 3,896,431</u>
111年						
1月1日	\$ 160,823	\$ 14,974	\$ 3,672,031	\$ 35,199	\$ 13,404	\$ 3,896,431
增添	-	170	432,263	13,350	3,412	449,195
移轉	-	120	214,467	-	-	214,587
折舊費用	-	(611)	(301,658)	(12,425)	(3,872)	(318,566)
淨兌換差額	<u>10,908</u>	<u>-</u>	<u>50,469</u>	<u>86</u>	<u>288</u>	<u>61,751</u>
12月31日	<u>\$ 171,731</u>	<u>\$ 14,653</u>	<u>\$ 4,067,572</u>	<u>\$ 36,210</u>	<u>\$ 13,232</u>	<u>\$ 4,303,39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731	\$ 16,792	\$ 5,158,880	\$ 125,273	\$ 26,098	\$ 5,498,774
累計折舊	<u>-</u>	<u>(2,139)</u>	<u>(1,091,308)</u>	<u>(89,063)</u>	<u>(12,866)</u>	<u>(1,195,376)</u>
	<u>\$ 171,731</u>	<u>\$ 14,653</u>	<u>\$ 4,067,572</u>	<u>\$ 36,210</u>	<u>\$ 13,232</u>	<u>\$ 4,303,39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62,349	\$ 16,402	\$ 3,783,530	\$ 110,146	\$ 20,273	\$ 4,092,700
累計折舊	<u> -</u>	<u>(918)</u>	<u>(523,502)</u>	<u>(76,892)</u>	<u>(6,738)</u>	<u>(608,050)</u>
	<u>\$ 162,349</u>	<u>\$ 15,484</u>	<u>\$ 3,260,028</u>	<u>\$ 33,254</u>	<u>\$ 13,535</u>	<u>\$ 3,484,650</u>
110年						
1月1日	\$ 162,349	\$ 15,484	\$ 3,260,028	\$ 33,254	\$ 13,535	\$ 3,484,650
增添	-	100	105,019	14,035	3,167	122,321
移轉	-	-	586,659	-	-	586,659
處分	-	-	(8)	(1,065)	(33)	(1,106)
折舊費用	-	(610)	(272,107)	(11,005)	(3,233)	(286,955)
淨兌換差額	<u>(1,526)</u>	<u> -</u>	<u>(7,560)</u>	<u>(20)</u>	<u>(32)</u>	<u>(9,138)</u>
12月31日	<u>\$ 160,823</u>	<u>\$ 14,974</u>	<u>\$ 3,672,031</u>	<u>\$ 35,199</u>	<u>\$ 13,404</u>	<u>\$ 3,896,4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60,823	\$ 16,502	\$ 4,453,120	\$ 112,598	\$ 22,741	\$ 4,765,784
累計折舊	<u> -</u>	<u>(1,528)</u>	<u>(781,089)</u>	<u>(77,399)</u>	<u>(9,337)</u>	<u>(869,353)</u>
	<u>\$ 160,823</u>	<u>\$ 14,974</u>	<u>\$ 3,672,031</u>	<u>\$ 35,199</u>	<u>\$ 13,404</u>	<u>\$ 3,896,431</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563 及\$2,333，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1.15%及 0.75%~1.23%。
3. 移轉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15,223 及\$19,636。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7,999	\$ 46,467
房屋	178,997	148,806
運輸設備	7,570	8,048
其他資產	3,892	5,109
	<u>\$ 278,458</u>	<u>\$ 208,43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4,343	\$ 10,367
房屋	21,834	11,528
運輸設備	6,099	6,245
其他資產	1,456	1,112
	<u>\$ 43,732</u>	<u>\$ 29,25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4,301 及\$160,39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21	\$ 75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223	19,63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77	1,26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3,930	69,424
租賃修改(損)益	(87)	(72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0,861 及\$113,529。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2)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1%。

(十)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特許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41)	-	(9,941)
	<u>\$ 878,249</u>	<u>\$ 136,153</u>	<u>\$ 1,014,402</u>
1月1日	\$ 878,249	\$ 136,153	\$ 1,014,402
攤銷費用	(59,141)	-	(59,141)
12月31日	<u>\$ 819,108</u>	<u>\$ 136,153</u>	<u>\$ 955,261</u>
12月3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082)	-	(69,082)
	<u>\$ 819,108</u>	<u>\$ 136,153</u>	<u>\$ 955,261</u>
	110年12月31日		
	特許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136,153	\$ 136,1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u>\$ -</u>	<u>\$ 136,153</u>	<u>\$ 136,153</u>
1月1日	\$ -	\$ 136,153	\$ 136,153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888,190	-	888,190
攤銷費用	(9,941)	-	(9,941)
12月31日	<u>\$ 878,249</u>	<u>\$ 136,153</u>	<u>\$ 1,014,402</u>
12月3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41)	-	(9,941)
	<u>\$ 878,249</u>	<u>\$ 136,153</u>	<u>\$ 1,014,40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59,141</u>	<u>\$ 9,941</u>

-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歸屬於台灣之營運個體，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 商譽分攤至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毛利率	18.10%~22.50%	18.40%~23.93%
成長率	4.12%~33.40%	4.74%~39.40%
折現率	9.6%	8.7%

-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本公司依促參法規定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高雄市政府，存續期間係垃圾焚化收廠開始營運後十五年為止。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高雄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修建成本總計\$888,190。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所提供之提升效能服務作為營運該設施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並以未來應提供之修建服務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及合約負債—非流動。本公司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攤銷期間為十五年。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1,229,722	1,544,2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7,535)	(314,484)
	902,187	1,229,722
存出保證金	35,429	65,398
預付設備款	246,291	251,4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378	49,974
履行合約成本	39,964	28,414
預付土地款	475,380	-
其他	47,559	33,454
	<u>\$ 1,797,188</u>	<u>\$ 1,658,388</u>

- 合約資產中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
 3.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與業主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之相關成本於起始時產生維修成本，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資產，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提。
 4. 預付土地款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總計\$2,376,900，第一期地價款\$475,380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繳納。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60,000	1.57%~2.20%	註1、2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498,000	1.00%	註1、2

註 1：由本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 100%。

註 2：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0,000 及 \$1,100,000。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31)
	<u>\$ -</u>	<u>\$ 39,969</u>
利率	-	<u>0.9380%</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

(十四)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材料款	\$ 69,945	\$ 19,707
應付發包工款	220,023	135,579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65,851	52,817
應付維修成本	766,860	552,400
其他	205,165	83,662
	<u>\$ 1,327,844</u>	<u>\$ 844,165</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0,859	\$ 315,237
應付設備款	9,759	111,769
應付保險費	15,700	13,616
應付員工酬勞	16,109	13,789
其他	94,747	90,069
	<u>\$ 447,174</u>	<u>\$ 544,480</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619)	(11,155)
	<u>\$ 1,991,381</u>	<u>\$ 1,988,845</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總額分別計\$1,000,000 及\$1,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65%及 0.56%，發行期間皆為 5 年，流通期間均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636 及 \$8,713。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2,288	\$ 122,760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52,288)	(36,936)
	<u>\$ -</u>	<u>\$ 85,824</u>
融資額度	\$ 55,686	\$ 146,866
利率區間	<u>6.12986%</u>	<u>2.49663%</u>

1. 因上開借款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出具本票及借據擔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00,000 及 \$146,866。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490	\$ 53,667
應計復原成本	312,880	255,262
存入保證金	342,667	252,189
遞延收入	115,571	115,706
其他	48,998	41,073
	<u>\$ 868,606</u>	<u>\$ 717,897</u>

1. 應計復原成本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昱鼎電業(股)公司及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州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0,442	\$ 273,0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1,952)	(219,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490	\$ 53,66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73,001	(\$ 219,334)	\$ 53,667
當期服務成本	5,154	-	5,154
利息費用(收入)	1,902	(1,533)	369
	<u>280,057</u>	<u>(220,867)</u>	<u>59,19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4,125)	-	(14,12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4,271	(16,628)	7,643
	<u>10,146</u>	<u>(16,628)</u>	<u>(6,482)</u>
提撥退休基金	-	(4,218)	(4,218)
支付退休金	(9,761)	9,761	-
12月31日餘額	\$ 280,442	(\$ 231,952)	\$ 48,4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81,601	(\$ 221,374)	\$ 60,227
當期服務成本	5,658	-	5,658
利息費用(收入)	845	(664)	181
	<u>288,104</u>	<u>(222,038)</u>	<u>66,0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5)	(1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43	-	24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304)	-	(10,304)
經驗調整	5,269	(3,506)	1,763
	<u>(4,792)</u>	<u>(3,521)</u>	<u>(8,313)</u>
提撥退休基金	-	(3,786)	(3,786)
支付退休金	(10,011)	10,011	-
公司帳上直接支 付數	(300)	-	(300)
12月31日餘額	<u>\$ 273,001</u>	<u>(\$ 219,334)</u>	<u>\$ 53,66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1.30%	0.60%~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39)	\$ 5,818	\$ 5,014	(\$ 4,89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43)	\$ 6,248	\$ 5,417	(\$ 5,2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65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403 及\$31,507。
-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65 及\$9,62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48	新台幣140.60元	1,102	新台幣147.4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9)	-	(1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66)	新台幣134.73元	(340)	新台幣145.18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63</u>	新台幣133.80元	<u>748</u>	新台幣140.6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63</u>	新台幣133.80元	<u>414</u>	新台幣140.60元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70	新台幣182.30元	1,423	新台幣191.1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5)	-	(1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6)	新台幣175.84元	(234)	新台幣186.41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19</u>	新台幣173.50元	<u>1,170</u>	新台幣182.3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16</u>	新台幣173.50元	<u>293</u>	新台幣182.30元

(3)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55	新台幣184.01元	1,473	新台幣193.0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0)	-	(18)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7)	新台幣179.15元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98</u>	新台幣175.20元	<u>1,455</u>	新台幣184.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27</u>	新台幣175.20元	-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分別為 245.83 元及 227.25 元。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33.80~184.1 元及新台幣 140.60~191.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年	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年	3.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25年	4.25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預期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 12.71%	4-5年	0%	0.66%~ 0.71%	新台幣 17.88-
								22.44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 11.00%	4-5年	0%	0.56%~ 0.58%	新台幣 20.57-
								23.68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 12.02%	4-5年	0%	0.41%~ 0.45%	新台幣 20.26-
								23.7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2,161	\$ 23,161

7.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全職員工共 5,5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及對應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3,538	\$ -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04,57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含預收股本)：

	111年	110年
1月1日	69,602,678	69,028,5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8,627	574,114
12月31日	<u>70,691,305</u>	<u>69,602,678</u>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76 仟股。

3.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向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二十二)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限制員工權利		合計
			股票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1年1月1日	\$ 2,353,083	\$ 68,265	\$ -	\$ -	\$ 2,421,3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2,389	-	-	-	162,38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517	-	3,5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105	-	-	12,105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144	180	26,658	26,982
111年12月31日	<u>\$ 2,515,472</u>	<u>\$ 80,514</u>	<u>\$ 3,697</u>	<u>\$ 26,658</u>	<u>\$ 2,626,341</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	\$ 2,265,828	\$ 44,814	\$ 2,310,6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255	-	87,2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066	23,06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385	385
110年12月31日	\$ 2,353,083	\$ 68,265	\$ 2,421,348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1,755	\$ 83,55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77)	23,272
發放現金股利	834,675	759,482
合計	<u>\$ 918,053</u>	<u>\$ 866,308</u>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834,675 (每股新台幣 11.94333923 元) 及 \$759,482 (每股新台幣 10.94880262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5,0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895)	
現金股利	960,073	\$ 13.58
合計	<u>\$ 1,050,198</u>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操作服務收入	\$ 2,197,886	\$ 2,106,560
售電收入	2,459,914	2,029,402
清運收入	229,534	84,949
其他收入	1,601,257	1,182,050
	<u>6,488,591</u>	<u>5,402,961</u>
服務特許權協議		
操作服務收入	469,480	467,719
財務收入	72,089	84,570
	<u>541,569</u>	<u>552,289</u>
	<u>\$ 7,030,160</u>	<u>\$ 5,955,25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7,253,471	\$ -	\$ 1,026,982	\$ 100,542	\$ 8,380,995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260,819)	-	(90,016)	-	(1,350,835)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5,992,652</u>	<u>\$ -</u>	<u>\$ 936,966</u>	<u>\$ 100,542</u>	<u>\$ 7,030,16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5,992,652</u>	<u>\$ -</u>	<u>\$ 936,966</u>	<u>\$ 100,542</u>	<u>\$ 7,030,160</u>
110年度	台灣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6,475,048	\$ 55,058	\$ 1,065,669	\$ 78,999	\$ 7,674,774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576,234)	(24,303)	(118,987)	-	(1,719,524)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4,898,814</u>	<u>\$ 30,755</u>	<u>\$ 946,682</u>	<u>\$ 78,999</u>	<u>\$ 5,955,25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4,898,814</u>	<u>\$ 30,755</u>	<u>\$ 946,682</u>	<u>\$ 78,999</u>	<u>\$ 5,955,25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估應收帳款	<u>\$ 642,206</u>	<u>\$ 620,662</u>

(2)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客戶款項	\$ 42,218	\$ 22,284
修建合約	769,638	888,190
	<u>\$ 811,856</u>	<u>\$ 910,47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收客戶款項	\$ 22,284	\$ 5,538
修建合約	118,552	-
	<u>\$ 140,836</u>	<u>\$ 5,538</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341	\$ 2,095
其他利息收入	867	1,364
	<u>\$ 9,208</u>	<u>\$ 3,459</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3,030	\$ 10,159
政府補助收入	13,534	12,403
出售廢料收入	16,065	14,610
其他收入－其他	1,666	3,394
	<u>\$ 34,295</u>	<u>\$ 40,566</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	\$ 814
處分投資利益	543	-
租賃修改損失	(87)	(72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68	(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5,268	3,891
什項支出	(643)	(834)
	<u>\$ 7,149</u>	<u>\$ 2,374</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11,985	\$ 16,376
公司債利息	14,636	8,714
租賃負債利息	1,921	759
減：利息資本化	(1,563)	(2,333)
	<u>\$ 26,979</u>	<u>\$ 23,516</u>

(二十九)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98,325	\$ 1,164,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8,566	286,9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732	29,252
攤銷費用	72,636	20,720
設備攤提掩埋費	503,600	486,775
耗材	1,127,328	901,661
發包工款	1,435,382	1,131,518
保險費	77,595	70,481
其他成本及費用	832,974	593,4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610,138</u>	<u>\$ 4,685,213</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997,592	\$ 972,457
員工認股權	12,161	23,1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38	-
勞健保費用	71,654	68,797
退休金費用	50,991	46,970
其他用人費用	62,389	53,009
	<u>\$ 1,198,325</u>	<u>\$ 1,164,394</u>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5 人及 1,040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7 及 \$32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00 及 \$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 以上及上限 2% 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67 及 \$5,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6,311	\$ 277,2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041)	47,2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2,270	324,5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017)	(50,344)
匯率影響數	678	901
所得稅費用	<u>\$ 239,931</u>	<u>\$ 275,0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427)	(\$ 1,68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339,221	\$ 259,654
按稅法規定可免稅之所得	(58,105)	(16,26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1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5,6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041)	47,290
所得稅費用	<u>\$ 239,931</u>	<u>\$ 275,07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澳門、中國及美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195	\$ 122,321
減：應付拆除成本	(28,537)	(85,923)
本期支付現金	<u>\$ 420,658</u>	<u>\$ 36,39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 685,236	\$ 635,3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76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59)	(111,769)
本期支付現金	<u>\$ 787,246</u>	<u>\$ 523,573</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為籌資現金流量等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u>111年</u>	<u>110年</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40,436	\$ 2,065,2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2,386)	618,92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31,749	156,226
12月31日	<u>\$ 2,669,799</u>	<u>\$ 2,840,4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4.40%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5.60%由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萬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興利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2,419	\$ 3,188
關聯企業	40,851	4,012
合計	<u>\$ 63,270</u>	<u>\$ 7,200</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30天方式處理。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90100279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8,124	\$ 7,883
關聯企業	<u>180,098</u>	<u>168,159</u>
	<u>\$ 188,222</u>	<u>\$ 176,0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20,724	\$ 2,336
關聯企業	<u>-</u>	<u>4,012</u>
合計	<u>\$ 20,724</u>	<u>\$ 6,348</u>

4. 合約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9,757</u>	<u>\$ -</u>

5.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041	\$ 28,060
最終母公司	<u>6,608</u>	<u>6,146</u>
合計	<u>\$ 12,649</u>	<u>\$ 34,206</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u>\$ 64</u>	<u>\$ 8,541</u>

註：係現金股利、人員借調收入、利息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俊鼎公司	<u>\$ -</u>	<u>\$ 264,000</u>

(2) 對關係人放款-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註)	<u>\$ 798</u>	<u>\$ 1,286</u>

註：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75%及 0.75%~1.01%收取。

(3) 向關係人借款-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萬鼎公司	\$ 260,000	\$ -

(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註)	\$ 1,324	\$ -
關聯企業(註)	127	-
合計	\$ 1,451	\$ -

註：向最終母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借款條件為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1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98%~1.450%收取。

8.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	\$ -
其他關係人	500	500
關聯企業	-	8
	\$ 501	\$ 508

主係贊助收入。

9.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8,077	\$ 15,073
關聯企業	3,612	1,554
	\$ 21,689	\$ 16,627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估列之董監酬勞及辦公室相關費用。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8,388	\$ 8,041
關聯企業	138	133
	\$ 8,526	\$ 8,174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73/年	108.1.1~117.12.7
關聯企業	"	\$285/年	99.7.22~118.7.21
關聯企業	"	\$14,927/年	110.8.1~120.7.31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24	\$ 862
關聯企業	-	138,519
	<u>\$ 124</u>	<u>\$ 139,381</u>

(3)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791	\$ 821
關聯企業	120,147	134,815
	<u>\$ 120,938</u>	<u>\$ 135,636</u>

(4)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	\$ 7
關聯企業	858	396
	<u>\$ 864</u>	<u>\$ 403</u>

13.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936,100	\$ 208,000
其他關係人	333,000	-
	<u>\$ 2,269,100</u>	<u>\$ 208,000</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726	\$ 48,575
退職後福利	1,355	991
	<u>\$ 47,081</u>	<u>\$ 49,5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848	\$ 696,027	供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5,429	65,398	提供標案擔保、租賃、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員工宿舍押金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378	49,974	提供標案擔保等
	<u>\$ 668,655</u>	<u>\$ 811,3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一)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7,814,370。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清運業務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1,407,218。
- (三)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41,823。
- (四)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67,7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7.之說明。
- 2.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與惠嘉電實業(股)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以下簡稱惠鼎公司)，惠鼎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5,000，本公司持股比例 95%，出資\$61,750。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663,669	\$ 2,649,574
總權益	\$ 6,429,341	\$ 5,896,362
負債資本比率	41%	4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22,915	\$ 1,072,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63,682	145,526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1,740	1,216,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333	421,908
應收票據	6	667
應收帳款	813,356	1,034,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24	6,348
其他應收款	4,928	2,5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	272,541
存出保證金	35,429	65,398
長期應收款	902,187	1,229,722
其他金融資產	50,378	49,974
	<u>\$ 5,263,742</u>	<u>\$ 5,518,226</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000	\$ 498,000
應付短期票券	-	39,969
應付票據	4,660	7,494
應付帳款	1,327,844	844,1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49	34,206
其他應付款	447,174	544,4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8,526	8,174
應付公司債	1,991,381	1,988,8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288	122,760
存入保證金	342,667	252,189
	<u>\$ 4,807,189</u>	<u>\$ 4,340,282</u>
租賃負債	<u>\$ 266,130</u>	<u>\$ 190,86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216	30.698	\$ 6,631
MOP : NTD	27,595	3.817	105,3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232	3.817	4,70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423	27.674	\$ 11,706
CNY : NTD	1,673	4.345	7,269
MOP : NTD	13,618	3.441	46,8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835	3.441	6,31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783 及(\$59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1.00%	\$ 66	-
MOP : NTD	1.00%	1,0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00%	47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1.00%	\$ 117	-
CNY : NTD	1.00%	73	-
MOP : NTD	1.00%	4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00%	63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24,394	\$ 111,873	\$ 1,736,267
備抵損失	\$ -	\$ -	\$ -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142,765	\$ 128,080	\$ 2,270,845
備抵損失	\$ -	\$ -	\$ -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1,896	\$ -
應付票據	4,66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0,49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9,232	-
租賃負債	42,904	233,419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29,040
長期借款	55,493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2,6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98,041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應付票據	7,49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8,37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2,654	-
租賃負債	36,033	159,648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41,207
長期借款	37,876	89,413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2,18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22,915	\$ -	\$ -	\$ 1,522,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614	-	50,068	163,682
合計	<u>\$ 1,636,529</u>	<u>\$ -</u>	<u>\$ 50,068</u>	<u>\$ 1,686,597</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72,745	\$ -	\$ -	\$ 1,072,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4,983	-	543	145,526
合計	<u>\$ 1,217,728</u>	<u>\$ -</u>	<u>\$ 543</u>	<u>\$ 1,218,271</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月1日	\$	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6
本期購買		50,000
本期出售	(2,261)
12月31日	\$	50,068

7. 民國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0,346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1.98 平均數:2.72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6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4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部收入	\$ 7,030,160	\$ 5,955,250
內部部門收入	1,350,835	1,719,524
部門收入	<u>\$ 8,380,995</u>	<u>\$ 7,674,774</u>
部門利益	<u>\$ 1,420,022</u>	<u>\$ 1,270,037</u>
折舊	<u>\$ 362,298</u>	<u>\$ 316,207</u>
攤銷	<u>\$ 72,636</u>	<u>\$ 20,720</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420,022	\$ 1,270,037
財務成本-淨額	(26,979)	(23,516)
其他項目	125,050	106,3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18,093</u>	<u>\$ 1,352,822</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環保服務業務，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992,652	\$ 6,720,060	\$ 4,898,814	\$ 6,168,678
澳門	936,966	10,922	946,682	17,336
中國	-	-	30,755	319
美國	100,542	603,323	78,999	591,318
合計	<u>\$ 7,030,160</u>	<u>\$ 7,334,305</u>	<u>\$ 5,955,250</u>	<u>\$ 6,777,651</u>

非流動資產係指合約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甲	\$ 1,789,519	\$ 1,200,035
乙	318,568	324,403
丙	359,466	320,679
丁	112	263,797
戊	322,565	83,190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15,000	\$ 1,715,000	\$ 1,347,000	1.08~1.45%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370,558	\$ 2,370,558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	583,000	450,000	450,000	1.08%	"	-	"	-	"	-	2,370,558	2,370,558	-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8%	"	-	"	-	"	-	2,370,558	2,370,558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233,000	-	-	-	"	-	"	-	"	-	413,879	413,879	-
1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30,000	-	-	-	"	-	"	-	"	-	413,879	413,879	-
1	"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	-	-	-	"	-	"	-	"	-	413,879	413,879	-
2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31,000	-	-	-	"	-	"	-	"	-	47,526	47,526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崑崙投資控股 (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 11,852,790	\$ 300,000	\$ 200,000	\$ -	-	3.37%	\$ 17,779,185	Y	N	N	-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2	11,852,790	2,659,622	2,170,000	434,005	-	36.62%	17,779,185	Y	N	N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11,852,790	1,120,000	1,120,000	183,351	-	18.90%	17,779,185	Y	N	N	-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 公司	2	11,852,790	900,000	900,000	250,000	-	15.19%	17,779,185	Y	N	N	-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 有限公司	2	11,852,790	207,600	150,000	20,000	-	2.53%	17,779,185	Y	N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6	11,852,790	208,000	203,000	159,000	-	3.43%	17,779,185	N	N	N	-
1	昱鼎能源科技開 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6,873,945	181,760	100,000	-	-	5.82%	10,310,918	N	N	N	-
2	昱鼎電業(股)公 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3	1,620,968	30,006	30,006	30,006	-	7.40%	2,431,452	N	N	N	-
3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 公司	6	4,138,791	1,733,100	1,733,100	268,200	-	167.50%	6,208,186	N	N	N	-
3	"	寶鼎再生水(股)公 司	6	4,138,791	333,000	333,000	40,000	-	32.18%	6,208,186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5)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 (6)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287	\$ 16,671	-	\$ 20,041	-
				評價調整		3,370		20,041	
						\$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81	10.00%	68	-
						(13)	
						\$		68	
"	受益憑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19,485	661,378	-	661,378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446,648	40,085	-	40,085	-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686	20,158	-	20,158	-
"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66,638	539,082	-	539,082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3	-	43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547,328	53,073	-	53,073	-
"	"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10.00%	50,000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804	20,299	-	20,299	-
"	"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605	396	-	396	-
"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0,827	41,028	-	41,028	-
裕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7,836	202,298	-	202,298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0,966	\$ 39,044	-	\$ 39,04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 (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742,320	\$ 155,593	-	\$ -	9,742,320	\$ 156,024	\$ 155,593	\$ 431	-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30,746,577	475,204	-	-	30,746,577	476,098	475,204	894	-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3,843,397	725,000	3,923,912	65,000	64,869	131	39,919,485	660,131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7,495,267	240,000	17,495,267	240,357	240,000	357	-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9,087,576	150,000	9,087,576	150,153	150,000	153	-	-
倫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8,588,811	117,207	39,166,638	538,000	8,588,811	117,741	117,207	534	39,166,638	538,000
裕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1,170,421	16,000	14,697,836	202,000	1,170,421	16,030	16,000	30	14,697,836	202,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事項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土地	111/7/19	\$ 2,376,900	\$475,380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	得標價格	取得環保用地	註4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倘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後3年內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並應負擔自標購之土地完成點交之日起至土地返還工業局之前1日止之使用對價(以標購土地總面積乘以土地公告現值12%計收)。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關聯企業	(操作維護收入)	(\$ 508,849)	(12%)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60,373	27%	-
"	倫鼎(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263,168)	(6%)	"	"	23,166	10%	-
"	裕鼎(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162,299)	(4%)	"	"	31,859	14%	-
信鼎岡山(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508,849	61%	"	"	(60,373)	(32%)	-
倫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263,168	58%	"	"	(23,166)	(35%)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162,299	94%	"	"	(31,859)	(10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 1,353,365	註3	\$ -	註3	\$ -	\$ -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450,413	"	-	"	-	-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100,092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53,365	-	10.20%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450,413	-	3.39%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00,000	-	不適用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	2,170,000	-	不適用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1,120,000	-	不適用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1	"	90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	"	150,000	-	不適用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74,142	月結30天	1.05%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	"	162,299	"	2.31%
2	"	倫鼎(股)公司	"	"	263,168	"	3.74%
2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	508,849	"	7.23%
3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	86,738	"	1.2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450,435	\$ 450,435	30,000,000	100.00%	\$ 798,753	\$ 274,790	\$ 274,790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56,518	15,100,000	100.00%	1,048,115	451,484	449,818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18,419	63,500	63,500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899,985	44,999,200	74.999%	796,025	110,986	83,238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382	5	5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7	1,312,348	118,338,502	100.00%	1,842,176	96,442	96,442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6,480	86,480	8,099,000	89.99%	117,789	24,917	22,423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2,039,903	18.47%	389,333	229,730	43,20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87,733	228,647	11,4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77,134	74,910	20,155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11	\$ 11	800	0.001%	\$ 14	\$ 110,986	\$ 1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96,812	289,854	86,956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10	1,000	0.01%	13	24,917	3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污泥處理	186,000	6,000	18,600,000	30.00%	185,180	(1,304)	(39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312,875	61,757	62,189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05,242	18,959	18,959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3,148	1,226	1,226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 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61,487	34,907	34,907	子公司
G. 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61,302	35,100	35,100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2)B)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4,147	1	\$ 4,147	-	-	\$ 4,147	(\$ 142)	100.00%	(\$ 142)	\$ 5,425	\$ 43,90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4,147	\$ 4,147	\$ 3,555,83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4.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71,000	6.32%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99 號

會員姓名：(1) 廖福銘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58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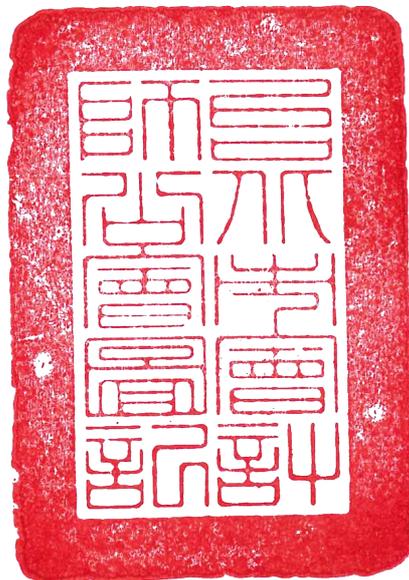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一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